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 69 名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除 14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归属条件，10 名激励对象因 2021 年个人业绩考核“不合格”归属比例为 0%，本次共拟归属 45 名激励对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因此，监事会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 45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31,964 股（调整后）。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20 日